

【附件3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【新申請】申請表

申請人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組別：國小 國中 高中職

2 個人資料

浮貼一張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	學生姓名			就讀學校			
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就讀年級		
	主要照顧者	姓名				聯絡電話	
		聯絡地址					

3 特殊事蹟

證明文件

生活狀況：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1項者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

-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
家庭遭逢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

低收入戶請附以下文件：

- 全戶戶籍謄本
低收入戶證明

一、主要經濟來源：

- 姓名（或單位）：_____ 關係 _____
- 姓名（或單位）：_____ 關係 _____

非低收入戶應附以下文件：

- 全戶戶籍謄本
全戶稅籍資料
家庭特殊狀況證明：
(以下無者免附)
身心障礙手冊
重大傷病卡
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
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
其他：

二、家庭特殊狀況：

品德優良，表現卓越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

- 前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。
具有特殊才能，**105至107**學年度表現卓越有具體成績證明者。

- 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
高中職組學生應請學校開具「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」之證明
學籍卡影本（註明與正本相符）

一、學習領域（學業）成績

前學年度上學期平均_____ 前學年度下學期平均_____

前學年上下學期總平均_____ (請填分數，勿寫等第)

- 特殊才能具體成績證明
(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成績證明，請擇優填寫最多5件，民間團體辦理者不予採認)

二、**105-107**學年度特殊才能具體成績（有者請填寫，無者免填）

獎狀或證書名稱	頒發單位	受獎事由	頒發時間

三、學習狀況摘要：

- 目前或108學年度（108年7月至109年8月）將接受之相關長期持續獎補助情形（不含臨時性單次補助或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，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）

獎補助 事項	獎助單位	獎助金額	獎助起迄 時間	請勾選補助方式	
				每月	每年

*獎補助情形請據實填寫，如有故意隱匿情事，經查核屬實，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，並停止相關獎助。

*以上表格如空白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延長，惟格式內容不得擅自變更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簽章

家長姓名（或主要照顧者）：_____ 簽章

初選單位名稱：_____ 初選單位首長：_____ (簽章)

初選單位電話：_____ 初選單位傳真：_____

初選單位 E-mail：_____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【附件4】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學生家庭概況表

學生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號碼		
監護人姓名		與個案關係		監護人職業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	
學生個人摘要	家庭概況				
	父母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(與 _____ 同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身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簡述)			
	家庭經濟狀況	1. 目前之住屋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簡述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			
	特殊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_____ 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 _____ 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_____ 類 程度			
	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	(請以文字簡述)			
家系圖					
填寫單位					
聯絡電話			傳真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	
承辦人			單位主管		

【附件5】

服 务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學校____年____班

承蒙新北市圓夢基金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，在補助期間，同意完成受補助人應盡的義務，參與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，並承諾於獎補助期間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3次或累計時數達18時以上。

- 一、 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二、 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- 三、 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 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接受獎補助學生：_____簽名

接受獎補助學生監護人(或主要照顧者)：_____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6】

成績證明書【高中職組】

茲證明本校 年 班學生
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為全班之 % (百分位數)。

學校名稱：
級任教師： (簽章)
註冊組長： (職名章)
教務主任： (職名章)

說明：貴校學生申請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補助，須附此證明。

【附件7】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人服務成果證明

(本表請提供申請學生妥善保管，待下學期申請持續補助複查時再提出證明)

本學年度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3次以上或累計達18時。

- 一、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二、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- 三、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學校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

內容 服務項目	服務日期 年 月 日	服務時數 (以小時計)	服務內容簡述	服務單位簽證

1. 本表件於複查時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一起繳交
2. 本表不夠使用請自行印製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